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定價委員會
職權範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應付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內因與商品有關的價格變動而引起的最重大業務風險，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如適用），本公司董事會特設立定價委員會，並制定本職權範圍。

第二條　定價委員會是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對董事會負責，主要職責是負責審閱及釐定本集團每日之現貨買入及賣出價，以及每日對沖形勢的要求，以提高對商品價格波動的風險管理，並確保風險監察系統的效能。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定價委員會由董事會從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中任命，其成員應由董事會主席經與董事會討論後推薦。相關董事須經董事會審議和批准。

第四條　定價委員會設主席一名，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席由本公司董事長提名，並經董事會任命。

第五條　定價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定價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或連任。

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或因其他原因導致無法繼續擔任董事職務，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應由董事會根據本職權範圍第三條的規定填補空缺。

第三章　職權

第六條　定價委員會賦有董事會授權的所有權限，尤其包括有關本職權範圍內所載職務的決定權，並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買賣金屬期貨合約的政策及釐定本集團於該月可能訂立的金屬期貨合約的範圍。定價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外界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並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長的外界 人士出席會議。如定價委員會認為適當或未能就任何事宜作出決定，定價委員會須將有關事宜呈交董事會，由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及議決。

第四章　職務

第七條　定價委員會的職務包括下列各項：

（一）實施全面風險策略；

（二）界定整體最大風險狀況；

（三）界定集團範圍內銅、鐵、鋁等的最大風險；

（四）指示開立新的經紀帳戶；

（五）指示取消經紀人帳戶；及

（六）指示期權交易。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八條　　定價委員會定期審閱本集團的未平倉交易並釐定：(i)對沖要求；(ii)本集團準備買入或賣出的金屬期貨合約的數量和價格；(iii)風險管理策略及方法，確保本集團擁有有效的風險監察系統。

第九條　　經定價委員會主席、兩名以上本委員會委員或者董事會、董事長提議， 定價委員會應召開會議。

第十條　　定價委員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 3 個工作天通知全體委員，並將有關資料呈送每位委員。如遇情況緊急，需定價委員會儘快召開會議，可在當天通過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方式發出會議通知，定價委員會主席應在會議上提供解釋。

第十一條　　定價委員會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一名委員主持。

第十二條　　定價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定價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或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出席。委員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書面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第十三條　　定價委員會召開會議，必要時可邀請本公司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四條　　定價委員會採用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五條　由定價委員會全體成員簽名的書面決議，其有效性及效力與猶如該決議 是在定價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一樣，並且可以由每份經一名或多名定價委員會成員簽名的 幾份相同格式的文件構成。該決議可以通過傳真或其他電子溝通方式來簽署和分發。 本條款不妨礙《上市規則》中關於舉行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的要求。

第十六條　定價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決議必須遵循本職權範圍的規定。

第十七條　定價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本公司董事會。

第十八條　參加定價委員會會議的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非經本公司董事長或董事會授權，不得擅自披露會議有關信息。

第十九條　定價委員會應有完整的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委員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將會議記錄交由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按照本公司規定歸檔保存，供董事隨時查閱。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職權範圍未盡事宜或與本職權範圍生效後不時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相抵觸時，按有關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本 職權範圍，報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一條　本職權範圍由本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